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115年5月22日府授教秘字第11501514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20歲以上，**領有身心障礙手冊**，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校外文件遞送、電腦文書處理、校園環境整理、綠美化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者。
2. 男女均可，惟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3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須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上午8:00-下午4:00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
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及環境衛生維護整理。

(二)校園基本修繕。

(三)辦公室之環境整潔打掃工作及垃圾之清理回收。

(四)公文、文件、書圖資料之遞送（具汽車駕照者尤佳）。

(五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。

(六)協助管理、登錄學校非消耗品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八)以上工作依學校實際人力需求指派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2,450元，並依據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辦理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自**報到日任職生效日起2個月為試用期**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首次簽約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116年7月31日，倘工作表現優良情形者得於116年續聘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
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八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祕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(八)本案為使用本校二期工程管理費進用，若僱用原因消失(工程完成)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本校網站(https://sqes.tc.edu.tw)「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小校務佈告欄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http://www.tc.edu.tw/）甄選介聘下載相關表件。
(二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(星期一)16：00止**。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**總務處**，請洽總務主任趙主任、事務組謝組長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198號；電話：04-23696933轉730、731)。
(四)報名手續：檢具下列證件**正本**（驗畢歸還）及**影本一份**，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本校總務處**(需親自報名，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.甄選報名表(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)
2.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、簽章，並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，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、理念及工作期許)。
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汽車或機車正反面駕照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期限內身障手冊)。
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6.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者免附)
7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8.切結書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。
(二)面試(70%)：請於報名截止後注意本校網頁「校務佈告欄」行政助理面試順序。(https://sqes.tc.edu.tw)
(三)術科考試(30%)：除草機操作。

十一、甄選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(一)日期：**115年11月17日(星期二)13時30至13時50分報到，14時00分起開始甄試**。
(二)地點：本校科任辦公室報到，依序參加面試(會議室)及術科考試(操場)。

十二、錄取及報到：
(一)放榜：
1.錄取人員名單將於**115年11月17日(星期二)20時前**公告於本校網站「校務佈告欄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http://www.tc.edu.tw/)「甄選介聘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（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(二)報到：
1.正取者應於**115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**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錄取人員應於到職**2週內**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）正本

1份。

(三)**預定正式上班時間為115年11月19日(星期四)**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　　____年____月____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選職務</td><td colspan="3">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)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貼
照
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
年月日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：　　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學
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繳驗證件及資料
(由主辦單位打✓)</td><td>1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甄選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履歷表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3">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汽車或機車正反面駕照影本、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>8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</td></tr>
<tr><td>注意
事項</td><td colspan="4">1.請親自報名(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2.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（A4格式）。
3.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
4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5.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應考人簽章：_____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履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年齡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黏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(日)：　　(夜)：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：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工
作
經
歷</td><td colspan="2">公司行號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起迄年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~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~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~　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專
長</td><td colspan="6">1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2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3.</td></tr>
<tr><td>個
人
簡
歷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繳交文件

姓名:_____

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2、駕照影本（請黏貼，無則免）

正面	反面

3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名應徵**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**115年甄選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九、不服從主管交辦事項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

立 切 結 書 人 ：　　（ 簽 章 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　　：

電　　話：（宅）

（行動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度第二次工程管理費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應徵**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115年**甄選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